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议案三：《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听取《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时间最好不超过五分钟。

四、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会议期间不得录音或拍照，请参会人员自觉关闭录音笔、相机等设备。为使会议正常召开，请参会人员自觉关闭手机或将其设为静音状态。

六、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

七、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情况、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二、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逐项宣读各项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股东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五、股东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监票人和计票人对各项审议事项表决情况进行现场统计；
- 七、监票人宣布股东会各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文本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勤勉尽职。现董事会就相关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1：《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实施未来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议案三：《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本公司2025年的经营情况以及2026年的规划目标及相关董事的工作表现和职责，现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采用固定津贴制，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或承担的具体管理职责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将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承担的经营管理职责，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履职表现等，确定其2026年度薪酬。具体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2：《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轶华先生、吕晓红女士、宓明君先生在2025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方面的工作，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轶华先生、吕晓红女士、宓明君先生分别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撰写了述职报告，且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听取《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听取《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本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的规划目标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职责，现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度。

三、薪酬原则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应，更要与经营业绩密切挂钩，确保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二）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建立对创造优良业绩的领导人员持续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优化发展。

（三）高管人员薪资增长与员工工资增长相协调，促进形成合理的薪酬分配关系。

四、薪酬构成和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履职表现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确定其 2026 年度薪酬。在公司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对应岗位薪酬后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薪酬。具体金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勤勉尽职。

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在地产行业调整、集成灶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及消费倾向偏谨慎等多重因素下，公司坚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战略布局及优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打造更加迎合消费者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76.44 万元，同比下降 47.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2.12 万元，同比下降 193.57%。

1、专注中高端定位，营销品牌全面焕新升级

公司始终坚持“健康厨房生活引领者”的中高端品牌定位，持续面向厨电中高端人群，同时加强品牌年轻化，通过品牌理念与消费者建立沟通，深化高品质品牌形象。针对传统厨房的诸多痛点，公司提出了厨电产品升级的必要性，并从人群、服务、产品多维度出发，满足新一代家庭对于厨房的多功能需求，推出高中低定位及对应的套系化产品，致力于打造家喻户晓的集成灶行业知名品牌。依靠过硬的技术实力和领先的产品性能，公司提出了涵盖劲吸、静音、净洁、高效、高容、高能、智慧的“7 星标准”，为行业、用户设定新品质标杆，助力产品高质量发展。公司发布帅丰全新品牌信息屋，完成对品牌认知的重塑和品牌价值的升华，进一步巩固帅丰品牌市场地位。在知名咨询机构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

限公司声明中，公司获得“2019-2024 连续六年全国蒸烤一体款集成灶销量领先品牌”的称号。

随着新媒体的兴起和发展，公司持续进行新媒体的广告宣传，在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小红书等平台加强布局，构建兼具互联网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互动化等特点的多方位多维立体传播矩阵。公司深耕优质内容，对用户进行研究和画像，设计用户感兴趣的内容，实现精准差异化运营。公司邀请多领域的素人、达人进行“种草”，同时在小红书、抖音等平台联合不同品类头部品牌进行品牌联动，在直播中邀请代言人和多位流量明星参与互动，提升品牌声量。此外，公司通过全国本地达人“种草”，扩大同城矩阵化品牌传播的影响力，助力经销商“涨粉”，吸引进店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央视《大国品牌》的合作，持续投放上海虹桥枢纽等核心地标广告，巩固高端品牌形象；升级抖音、小红书等官方账号用户界面设计及内容产出策略，在小红书采用“达人+素人+导购”策略，由总部提供脚本与剪辑支持，推动门店参与本地化传播，并持续投入达人资源以扩大曝光，同时保持行业媒体发声与核心榜单宣传；启用全新品牌广告语“为健康而生，让中国厨房更进一步”，强化品牌认知一致性，凸显健康使命，聚焦品牌核心价值。

2、推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随着集成灶行业迅速变化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洞察市场趋势，持续推进新兴营销渠道铺设，通过逐步建设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营销网络，维护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1) 线下专卖店渠道

经销商模式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保障，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实现地级市以上经销商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经销商，努力提升经销商质量；同时公司开展第六代终端融合店建设，通过优化终端产品出样及广告画面，不断提升帅丰第六代终端融合店的门店体验和配套产品的展陈。

(2) 线上渠道

公司历来重视线上渠道的管理与运营，在天猫、京东、抖音等国内大型主流电商平台设有官方旗舰店，以及通过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和线上渠道建设。公司通过完善产品结构布局，顺应新媒体发展趋势，布局短视频、图文、直播等新兴领域，强化抖音、小红书、知乎等新媒体的内容运营能力；在积极探索电商直播和加强店播带货能力的同时，搭建从头部达人到自播的传播矩阵，以稳固产品销量。

（3）家装渠道

公司通过补充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持续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培训赋能与政策支持等举措，协助经销商拓展家装渠道；通过渠道机制完善和总分组织能力升级，为经销商家装渠道的中长期运营奠定基础。基于对渠道用户质量的分析判断，公司明确家装渠道前置流量来源定位，聚焦用户心智、触达、成交、口碑四大核心链路，推进家装渠道价值营销和专业化运营项目。通过设计师私域运营管理、整装活动主推、专项权益及增值服务，实现触达渠道用户与流量转化，并落地多项上门服务标准打造渠道用户口碑。报告期内，公司调整总分组织架构，完善渠道机制并优化政策体系，构建经销商与渠道共生发展的长期主义运营机制。家装渠道上样网点和整装活动在全国持续落地，逐步形成覆盖用户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运营体系，为渠道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4）下沉渠道

公司重点聚焦以江西、河南、安徽、山东、湖南、湖北、福建和四川作为核心渠道拓展省份，保持和京东家电专卖店、天猫优品的合作，持续开展进店上样、培训赋能、动销支持、导购激励等营销动作，并采取如下举措：在服务上，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经销商运营能力等，新增下沉门店自装服务，以提升销售覆盖面和服务能力；在产品上，新增传统烟机、灶具产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在政策上，推出了门店包量优惠政策和大单政策，满足部分大客户的需求。

3、强化总部运营管理，高效赋能终端销售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整合内外师资、输出实战课程、丰富线下活动，打造常态化的终端销售学习平台，提升门店销售管理能力，强化终

端销售服务团队建设。

（1）经销商赋能支持

基于经销商的垂直化特点，公司坚持“强地区树标杆”的战略，加大资源配称覆盖的范围和支持力度，给予标杆经销商资源配称。公司不定期组织举办活动，由“标杆俱乐部”的经销商成员分享营销、管理、团队等方面的优秀经验，提升大商、赋能小商；基于经销商的扁平化特点，公司营销中心高层深入一线，直接对接市场，召开以地区为单位的经销商会议，及时了解市场问题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策划、组织一系列终端实战培训活动、会议，从营销动作、终端动销和产品销售等多维度为新老经销商赋能。公司针对新经销商举办了多次“新商训练营”活动，通过销售技巧、产品知识和终端门店运营技巧等专项培训和分享，为新经销商助跑。针对大商市场，公司持续开展“标杆力量-帅丰电器 TOP 经销商会议”，促进标杆经销商更好地发挥榜样作用。同时，公司组织搭建覆盖门店、地区、省级、线上空中课堂等分层级培训体系，确保培训满足不同层级需求。此外，公司持续开展百城千店终端培训活动，通过聚焦终端品牌认知、热销产品知识、销售思维与技巧的培训，多方面提升终端销售能力。报告期内，2月，公司在张家界、成都、兰州、西安、包头、泰安、长春、泉州、南昌、郑州等地召开315促销启动会，部署终端营销策略；3月和5月，公司分别在重庆和武汉举办《抖音本地推》项目培训，聚焦短视频营销、精准投放、直播带货等核心内容，帮助经销商掌握抖音本地生活服务的运营技巧，提升线上引流和线下转化能力；7月-9月，公司推出“以旧换新门店帮扶专项支持活动”，派出40多名帮扶人员累计帮扶门店近百家，以“驻店指导+远程跟进”相结合的模式，将老小区作为重点目标，从获客到成交全流程帮助经销商，从而提升经销商的门店运营能力，提高存量市场客户的转化能力；10月，在宜昌、恩施、武汉、南昌、上饶、吉安、赣州、永安、宁德、长沙、邵阳等23地召开“百日攻坚，共担共赢”地区级会议，为“百日攻坚”行动划定了清晰的战略路径与目标。

（2）多元化营销活动开展

公司组织大型线上直播活动，线上流量赋能、线下门店聚客，推出通过“直播砸金蛋”“总裁签售会”等创意营销来提高意向客户签单率的新模式；围绕多个主题活动开展大型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大中小主题活动百余场次；通过支持赋能经销商开展三工、异业品鉴会、观影、会销等多形式活动数百场次，以提高经销商的动销能力；此外，公司积极通过微信、直播等平台开展线上活动，提升品牌曝光率，赋能经销商。

（3）老客户群体运营维护

公司持续升级客户服务体验，打造“帅丰微笑服务 3.0”行动，为老客户提提供清洁与安检服务，并开展产品满意度调查回访，收集用户真实反馈以增加客户粘性，为后续复购及口碑传播奠定基础；持续推动“一部换新”为主题的以旧换新活动，借助国补优惠政策降低消费者厨房升级成本，加快旧房装修、老厨房改造市场的推进，促进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环保化升级。

公司上线“帅丰微笑尊享会”一站式服务小程序后，持续优化功能模块，小程序涵盖了热门产品介绍、产品知识库、达人分享、在线菜谱、在线客服咨询及售后相关等板块，并新增会员运营管理模块。通过激励经销商在安装的时候引导用户进行会员注册、公司客服 48 小时电话回访跟踪等机制，结合小程序内的积分兑换、免费保养、优惠券发放等权益，为客户提供优惠、便捷、高效的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服务，以更好地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帅丰微笑尊享会”已拥有超万名注册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集成灶售后服务中心”项目并已经开始试点运营，希望以服务链接用户，通过维修形成客户关系，挖掘以旧换新业务机会。

4、精准洞悉消费需求，打造引领趋势的销量产品

公司自 2005 年组建团队研发集成灶产品以来，一直专注于集成厨电领域。基于用户需求，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品类扩展，从单独烤箱款、蒸箱款集成灶，到蒸烤一体款、蒸烤独立款，再到集成水洗中心、集成烹饪中心。目前，公司集成灶及集成水洗产品线矩阵布局逐渐完善，集成烹饪中心、烟机灶具产品完成主流产品及差异化产品布局。针对日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公司推出高中低

定位及相应套系化解决方案，满足不同用户个性化需求。在产品布局上，公司以爆品矩阵为核心，规划更精细化产品结构，填补空白价位段产品及提供更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此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积极整合资源和丰富产品品类，不断拓展全屋定制产品结构与品类，推出多种全屋装修风格，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公司陆续向市场推出新款蒸烤一体、蒸消独立、蒸烤独立产品，形成了具有公司品牌特色的集成蒸烤系列产品矩阵，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集成厨电行业高端化、套系化趋势中的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时空 S5 系列、理想 L3 系列集成灶，全隐 Y10 套系、飓风 J7 套系等集成烹饪中心产品，为消费者打造集颜值、功能、品质、体验多方面良好体验的集成厨电。其中，全隐 Y10 套系产品在性能、外观、清洁体验等多维度创新，适配嵌入式家电发展趋势；飓风 J7 产品优化机身机构，调整侧吸油烟机的形态，兼顾存量时代厨房电器的焕新需求。

随着社会和科技的发展、消费主力军更新换代迈向新一代青年，追求个性化、美观度逐渐成为新的风向标。同时，消费者也越来越注重生活品位与品质的提高，在讲究实用的基础上，其艺术价值和审美功能日益凸显。为满足消费群体注重产品使用体验和“以颜值为王”的喜好，公司将技术改革重点关注在产品功能设计和美观提升上，将设计美学与前沿科技完美融合到产品之中。公司在保持与浙江工业大学联合研究院合作研发的同时，成立工业设计部，努力提升产品工业设计水平和时尚美感。公司与浙工大联合研发的帅丰荣耀 S65 系列蒸烤一体集成灶，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 KOMS 厨房全局监控系统，可实现精确判断烹饪状态，实时监测锅内温度，辅助用户掌握火候，并带有超高温提示、防干烧熄火等功能，该系统已应用于公司集成灶中高端产品系列。秉承高颜值、优体验、高调性的设计理念，帅丰 S65 系列、X6 系列集成灶分别摘得“2022 年红点设计大奖”“2023 德国 IF 奖”等世界级设计大奖，帅丰魔净 70 集成洗碗机荣获“2024 年红点产品设计大奖”，时空 S7 集成灶荣获“2024 年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佳作奖”。报告期内，帅丰时空 S5 集成灶荣获“2025AWE 爱普兰创新奖”。

基于个性化、多元化、场景化的消费趋势，公司布局集成烹饪中心、集成水洗中心、整体厨房新场景等多种集成解决方案，进行以用户为中心的消费者洞察

及需求分析，在产品功能、外观、性能、体验等多方面持续推陈出新。

5、引进专业人才，优化组织结构和绩效管理

人才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历来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同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与人才发展机制，有效支持企业运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充分发挥嵊州和杭州双总部区位优势，吸引专业人才加盟。同时，公司组织中高层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分别参加 EMBA 校长班、浓缩 EMBA 班等课程培训。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营销中心组织结构，实行总分管理模式以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多维度的活动形式赋能经销商，以提高对经销商的培训质量；加强创新渠道中心建设，强化下沉渠道及家装渠道的开拓与建设。同时，公司配置完善的组织能力，以业绩目标结果为导向，实现市场精细化运营。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进行深度合作，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成立联合创新项目小组，在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公司、嵊州工厂设立办公室，推进品类创新、形态创新和智能化创新，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公司积极参加产品技术标准制定工作，选派技术骨干参与相关工作，不断提升技术人员专业能力与认识水平，使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持续保持领先优势。

未来，公司将通过各类培训和发展计划来提高现有员工的技能和能力，及时关注市场动态，引入新技术、新理念，提高组织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扩大优秀人才队伍。

6、持续夯实信息化基础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助推高质量发展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当前工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历来重视业务数字化的建设和数据价值的应用，大力推进信息化基础建设投入，不断深化数字转型，以数字化、智能化运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强化风险防范能力，以科技赋能产业升级，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目前，公司应用 ERP 系统，有利于提升运营效率；应用 PLM 系统，有利于提升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智能售前防伪标签——正品控，实现售前快速查真假、售

后沉淀消费者数据和行为，打造企业、经销商、消费者三者之间的信息互动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更接地气的系统服务，助力终端销量提升；上线数字化质量管控系统——EMQ 品质追溯系统，通过智能化与数字化的手段，大幅减少了由于错检、漏检、错判等人为因素造成的终端产品质量问题，保证每一台产品质量的可靠、可信、可追溯；应用 BCRM 系统，对外实现公司、合作伙伴、终端客户的级次管理和分部门多职能的业务垂直管理，满足一商多店、多店多仓的管理需求，有助于更好地链接互联网用户、提高粘性和提升服务，对内实现订单、收款、发货、开票等数据联动衔接；完成企微信小程序、伙伴 PC 端的功能开发及应用；推进全屋营销系统上线运行。

公司凭借其数字化转型成果，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第四批制造业“云上企业”名单。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数字化为驱动，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步伐，提高管理效率，打造智能化工厂。

7、完善全流程服务体系，升级“全国五星标准”微笑服务

公司秉承“专业规范，极速直达，保养无忧，尽善尽美”的服务理念，践行“又好又快，微笑常在”的口号，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专业、尊享、愉悦的服务体验。公司推出服务体系——帅丰微笑服务，从售前到售后为消费者提供安心无忧的五星级体验，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赖度。在新零售的背景下，市场从单一渠道向多维场景进行升级迭代，以专业性、快捷性、及时性为核心的服务体系满足用户所需。公司升级并全面落实“帅丰微笑服务 3.0”标准化、差异化动作，提升服务形象、服务及时性，更新完善“帅丰微笑尊享会”一站式服务小程序，为用户打造星级服务。

在经销商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公司不断推进“帅丰微笑服务 3.0”落地，对经销商的服务作出更高管理要求，指导并督促经销商持续执行“帅丰微笑服务 3.0”规定的标准化、差异化动作，同时在安装调试、清洗保养、产品品质保障等方面给予经销商相应的政策支持；在公司内部服务能力提升方面，打造售后外勤团队冠军标杆项目，促进售后外勤人员加强组织能力、服务能力和自身技能，同时持续深入一线，通过专业课程、系统培训，不断提升终端售后的专业知识能力，为终端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公司为了确保扎实推进“帅丰微笑服务 3.0”行动，持续开展“微笑服务赋能”计划，组织多位售后专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新商培训、老商培训、知识技能沉淀、上门维修服务标准动作等赋能行动，线上售后学习平台输出产品操作、安装、售后服务知识，线下通过深入一线提供专业的课程和系统的培训，增加专业化知识储备和加强流程标准化训练；派专业的工程师赶赴全国终端门店开展面对面的售后培训活动，帮助门店工作人员提升售后服务技能，确保达到“一站通、一站保、一站修”的“24 小时快速服务承诺”。

公司完善的服务体系取得了诸多成效，目前已是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和全国售后服务行业十佳单位，并通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服务能力获得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的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五星级检验认证，该认证既是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也是对消费者服务的有力保障。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各自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

		<p>5、《关于制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0、《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11、《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2、《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4、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15、听取《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p> <p>2.01、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02、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3、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4、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5、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6、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7、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8、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p> <p>2.09、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p>	通过

		<p>2.10、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1、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2、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2.13、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4、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15、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16、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17、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8、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9、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20、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21、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24日	<p>1、《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p>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p>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p>	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会，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0日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过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10日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规范地行使有关董事会的职权及股东会的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检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定期

报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和必要的沟通，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年审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了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2、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 2 次会议，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和审核，认为对相关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结算结果符合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并对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3 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依法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公司信息，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5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同时，公司通过电话、企业邮箱、网络平台及股东会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沟通纽带，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通过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形象。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工作

2025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公司会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资本市场违规案例等，定期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及时了解监管最新政策导向，明确新形势下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具体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提高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五、2026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回报投资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积极履职尽责，会前加强调查研究、会中征求不同意见、会后跟踪落实，科学高效决策，高效执行每项股东会决议，确保企业稳健发展。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夯实基础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

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附件 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工资总额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全体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及各类津贴、补贴等。公司对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以上一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和经济目标，结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等情况，合理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五条 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二) 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四) 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科学考评、严格兑现。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八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公司承担。

(二) 不在公司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领取薪酬，也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公司承担。

(三) 在公司任职或未担任具体职务但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具体管理职务或承担的经营管理职责，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本制度相

关条款确定薪酬。

第十一条 在公司任职或未担任具体职务但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根据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承担管理职责的大小及重要性，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工作年限和履职情况等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结合各项指标年度完成情况及个人履职评价结果核定，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在当年的考核结果确定后兑现；

（三）中长期激励：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中长期激励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的，以达到相关文件或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作为相应权益的解锁条件，按相关激励计划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评估是否扣减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薪酬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追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结合公司年度收入、利润效益及个人业绩情况，公司可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适时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

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实际发放按经审批通过的薪酬方案及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社保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九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未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